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31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该决定违法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本机关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决定；3. 责令被申请人对本案邮资费用进行赔偿；4.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时未依法告知不予立案理由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单号：XA3988298××）向被申请人举报“某家常菜”销售产品缺斤短两，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要求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并附有该案的相关涉案证据，该举报信件于2023年7月17日被签收，2023年8月19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单号：XA2435650××）邮寄告知本案不予立案决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该案应当进行立案处理，不予立案的应当依法告知不予立案的理由，被申请人未依法向申请人告知理由，存在违法行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

2023年7月17日，申请人通过书面邮寄信函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单号：XA2366724××），称其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美团”在被举报人“某家常菜”订购“雪花老碗鱼（黑鱼）3500克”（实际3100克）分量不足，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并查处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奖励投诉举报人，责令被投诉人依法赔偿500元人民币。

二、投诉举报核查、处理情况

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函，经审查，于2023年7月24日做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07005号），决定受理该投诉。由于其举报的相关证据不足，7月26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信函（单号：XA1949797××）的方式寄送《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投诉已受理，并告知其收到该决定书后3日内将所有证据发至1tsc20××@163.com邮箱。7月18日，执法人员到被投诉门店进行检查核实，检查情况：1. 该店全称为西安市临潼区某家常菜餐馆，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 该店从业人员3人均持有有效健康证；3. 该店菜单上有“老碗鱼78元/份（黑鱼/江团）”；4. 该店在美团平台上销售“老碗鱼78元/份（黑鱼/江团）2人份”；5. 该店在网上

销售“老碗鱼”配送的容器为圆形白色塑料盒，底部标注 3500g；

6. 现场检查未发现加工好的“老碗鱼”成品。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为购物票据、收到外卖后自行称重的照片。2023 年 7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该餐馆经营者进行询问，其承认在网上销售“老碗鱼”按 3500 克 / 份进行标注，本次食品质量有所欠缺的原因是通过外卖送餐方式销售，为防止溢洒，餐馆人员自行倒出汤水所致，自己没有欺诈消费者的故意。另外，核查期间，该餐馆通过网络在平台上去掉了“老碗鱼按 3500 克 / 份”的标注。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网上销售“老碗鱼”属于餐饮店现作现售食品，其向申请人销售现做现卖的食品分量不足的行为未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3 年 8 月 9 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上述被举报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为由，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决定不予立案。2023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信函（单号：XA2435650××）的方式向申请人寄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 08007 号），告知其不予立案。

三、被申请人对举报涉及的经营行为不予立案符合程序规定

上述举报处理中，虽然被举报人销售的“老碗鱼”分量不足 3500 克 / 份，但其上述经营行为未违反《广告法》《价格法》《计量法》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经营行为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规定不

符，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符合规定。2023年8月9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8月15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向申请人寄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08007号），符合上述程序规定。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未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对此，被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投诉举报文书样本中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未要求陈述不予立案的理由及救济途径。依照上述规定及文书要求，对于决定不予立案的举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回复仅须告知其是否立案即可，无须告知举报涉及的违法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其他不予立案的理由。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作为被申请人处理举报不合法的说法无法可依。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上述举报处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举报处理回复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及未告知其不予立案理由违法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

寄的投诉举报信（单号：XA2366724××），投诉举报其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美团”在“某家常菜”订购的“雪花老碗鱼（黑鱼）3500克”分量不足，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责令商家赔偿并予以奖励。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2023〕第07005号），决定受理该投诉，于7月26日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投诉受理决定书》（单号：XA1949797××），告知申请人投诉已受理，并告知其收到该决定书后3日内将所有证据发至1tsc20××@163.com邮箱，相关证据为外卖平台购物票据、收到外卖后自行称重的照片。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被投诉举报商家证照齐全，确实在美团平台上销售“老碗鱼78元/份（黑鱼/江团）2人份”，该餐品配送的容器为圆形白色塑料盒，底部标注3500g，本次食品分量有所欠缺的原因是因通过外卖送餐为防止溢洒，餐馆人员自行倒出汤水所致，商家没有欺诈消费者的故意，在核查期间，该商家已在外卖通过平台上去掉了“老碗鱼按3500克/份”的标注。2023年8月9日，因被举报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为由，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寄方式（单号：XA2435650××），向申请人寄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08007号），告知其不予立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该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申请复议，遂成本案。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

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结合在案资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接到举报，于8月9日审批决定不予立案，8月15日向申请人寄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08007号），该告知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8月8日”，被申请人未在收到举报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且不予立案审批日期与不予立案告知书落款日期存在出入，程序上存在违法情形。

另，对于被申请人提出的“因被举报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决定不予立案”的观点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案中被举报商家实际销售的餐品与外卖平台标注的分量确有偏差，但考虑到现做现售菜品重量标准难以精确统一、外卖配送防漏的需要，且该行为未引起危害后果，情节十分轻微，被举报商家亦及时在外卖平台取消3500g的标注，被申请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

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不予立案，因被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正确，适用依据不当，为避免浪费行政资源，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予撤销，亦无须再次处理，相关违法情形在此予以指正。

针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本案邮资费用进行赔偿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属行政机关需承担行政赔偿的情形。所谓直接财产损失，是指因不法侵害而致财产遭受直接减少或灭失，主要指既得利益的损失或现有财产的减少。据此，当事人请求赔偿其提起该案所产生的邮寄费等费用，该费用系其在寻求救济过程中的支出，而不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所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不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故本机关对该请求不予支持。

此外，针对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释明不予立案理由的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仅要求告知是否立案决定，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是否需要告知理由未作强制性规定，故被申请人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未告知不予立案理由的行为不存在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处理举报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对决定内容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